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社會工作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
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工作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一條，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系教評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教師聘任、資格、等級及聘期之審議。
- 二、 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- 三、 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 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之審議。
- 五、 其他依法應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教評會置委員以七人以上為原則，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並兼本教評會召集人。
- 二、 遴選委員：由本系另行遴選。
- 三、 外聘委員：本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自外系聘任相關教師擔任委員。

審議教師升等案件，為落實低階不得高審原則，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高階教師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委員。

全系教師總人數不足七人時，委員人數不受第一項之限制，由全系教師共同參與本會。

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因其人數少於該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

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得更換之。委員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聘。

第 四 條 本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五 條 本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但專任教師新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提案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系教評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系教評會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- 第 六 條 委員於系教評會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或審查較其高階教師升等之案件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 七 條 本教評會應將決議事項之具體事實與有關評述詳載於會議紀錄，並送請學院院長備查。
- 第 八 條 當事人對本教評會評議之結果不服或有異議者，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- 第 九 條 本教評會設置辦法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